

#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人字〔2014〕316号

---

## 关于印发

###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

## 通 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和统一我校对教职工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的评价体系，进一步激励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素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整体水平，根据《中国传媒大学科研、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中传科研字〔2014〕76号），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办法（试行）》（人字〔2008〕303号）进行了修订。经2014年12月19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

中国传媒大学

2014年12月22日

附件

###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考核暂行办法

为建立以教师岗位责任制为基础的评价机制，激励教师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不断提高素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整体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教师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考核工作遵循客观性和导向性的原则，采取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根据考核标准，确定考核等级，分别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 第一章 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思想政治考核和业务工作考核(含基础工作量和其它工作两部分)。

**第一条** 思想政治表现采取定性考核方式，主要内容为：

1. 热爱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在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中，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 遵纪守法，认真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自觉践行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 (1) 以优良的教风、学风指导教育教学工作；
- (2) 以创新精神和科学态度对待教学、科研工作；
- (3) 以学生为本，关心、爱护学生；
- (4) 以事业大局为重，具有团队精神；
- (5) 积极参与学校和院（系）组织开展的政治学习、党团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主动承担社会工作。

**第二条** 有关部门和学院可根据单位情况制定思想政治考核具体考核标准。教师根据考核标准进行自我总结，党总支根据具体表现做出合格、不合格两种考核结论。

**第三条** 思想政治考核采取师德一票否决制度。

**第四条** 业务工作考核以定量考核为主。教学考核按年度进行，科研考核采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主要内容分基础工作量和其它工作两部分：

#### **1. 基础工作量**

基础工作量考核标准按照《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试行)》(附件1)进行，由学院考核后，学校统一审核，分合格和不合格两个考核结论。

#### **2. 其它工作(也含超出基础工作量的教学、科研工作)**

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1) 超出基础工作量的教学、科研工作；
- (2) 其它教学环节(如指导研究生、指导课程设计、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指导学生校外实习、见习等)；

- (3) 文科、艺术类教师的艺术创作；
- (4) 班主任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 (5) 学校、学院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如学科建设、学校组织的社会服务工作等)

以上所列其它工作由相关学院(部、所)自定标准考核。分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考核结论。

**业务考核采取教学事故一票否决制度。**

**第五条** 专职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处和相关院(系)共同进行,具体标准参见学生处相关文件。

## **第二章 考核标准**

**第六条** 考核等级的确定:根据学校下达的评优指标,按照民主程序确定考核优秀人员,被评人员需达到下述优秀等级标准,其它等级按相应标准确定。

**第七条** 优秀等级标准

- 1.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 2. 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
- 3. 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优秀。

**第八条** 称职等级标准

- 1.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 2. 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
- 3. 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合格。

**第九条** 基本称职等级标准

1. 思想政治考核合格；
2. 基础工作量考核合格；
3. 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基本合格。

#### **第十条 不称职等级标准**

根据下列任一条可确定为考核不称职等级：

1. 思想政治考核不合格；
2. 基础工作量考核不合格；
3. 基础工作量以外的其它工作考核不合格。

### **第三章 考核程序**

#### **第十一条 个人述职。**

教师在系（或教研室）考核会上述职，对照自己完成工作量的情况，进行自评。

#### **第十二条 系（教研室）民主评议。**

在教师个人总结的基础上，系（教研室）全体对其工作进行测评，参加考评的人员要本着对组织、对个人负责的态度，认真思考，实事求是地进行评价。

#### **第十三条 单位测评。**

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听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平时考核和个人总结，提出考核等级意见。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对拟定为优秀等级的教师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并将初步考核结果报学校人事处。

#### **第十四条 学校审核。**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对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进行审核，科技处、文科科研处对基础科研工作量进行审核。

人事处将相关考核结果汇总，并提交学校考核领导小组。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校相关部门对基础工作量审核结果，对基层单位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的考核意见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将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教师所在单位。

**第十六条** 教师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以在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考核申诉、调解小组提出申诉，学校考核申诉、调解小组责成相关单位考核领导小组在 1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其中复核结果仍被确定为不称职等级的人员，如对复核意见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主管人事机构提出申诉。

**第十七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考核结果存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其它有关规定

1. 新参加工作，在试用期间的教师，参加年度考核，在考核时只写评语，不定等级，考核情况作为任职、定级的依据。

2. 单位派出学习、培训人员的考核，主要根据学习、培训表现及书面汇报确定等级。学习培训在一年以上的根据学习表现考核，考核结果一般确定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级。学习培训不满一年的，结合在单位工作情况和学习情况综合考核，与在岗人员考核等级相同。

3. 非单位公派，但经单位同意外出学习超过半年(含半年)的人员不进行考核。

4. 考核年度内病假累计超过六个月；事假累计超过三个月；或事病假累计超过五个月的教师，不进行考核。

5. 考核年度内违法违纪的教师，该年度考核确定为不称职等级。

6. 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束的，或正处在停职检查期间的教师，暂不参加年度考核，待组织作出正式结论后再确定考核等级。

##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九条** 在年度和聘期考核中被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级的，按照有关规定晋升工资档次和发放津贴。

**第二十条** 在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被确定为基本称职或不称职等级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年度考核基本称职，扣发本年度岗位津贴的 20%。

(二) 年度考核不称职，扣发下年度岗位津贴。

(三) 连续两年考核不称职，予以解聘或转岗。

(四) 聘期考核不称职，予以解聘或转岗。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职务晋升、调整工资以及奖惩、培训、辞退的依据。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考核领导小组和考核申诉、调解小组。

学校考核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人事处、组织部、党（校）办、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文科科研处、纪委（监

察)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考核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学校考核申诉、调解小组由学校纪委(监察)、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组成。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成立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为组长，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级教师代表、副教授级教师代表、讲师和助教级教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工会或教代会代表等为成员，9-15人组成的本单位考核领导小组。该小组为本单位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其工作职责为制定本单位职工考核标准和细则，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决定初步考核结果。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文科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

1.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试行）
2.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试行）



## 附 1

#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基础工作量

( 试行 )

根据人事部、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教师岗位包括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学校根据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侧重承担的主要职责，对教师岗位实行分类管理，在教师岗位中设置教学为主型岗位、教学科研型岗位和科研为主型岗位。（原则上公共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定位为教学为主型，专业课教师定位为教学科研型，科研机构的人员定位为科研为主型），学院教师岗位的分类由学院结合工作和教师个人意愿确定，但不能定为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科研机构的教师只能定为科研为主型教师岗位。

教师的基础工作量主要包括教学、科研工作，其中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按教学为主型教师的 50% 要求，科研基础工作量按科研为主型教师科研基础工作量的 50% 要求。

同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副处级干部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2；正、副系主任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3；班主任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5；教研室主任和教师支部书记的教师基础工作量考核指标减免 1/6，同时兼职多项工作，不重复减免考核指标。离退休时间不足一个聘期（三年）教师，只进行年度考核，不进行聘期考核。

### 一、教学基础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按照教务处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执行，但**教学基**

基础工作量只计算主讲学时（实际上课学时），不做任何折算，不可用其他教学工作量替代。教学质量考核参照教务处、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执行，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认定教学质量不合格者，不计入教学基础工作量。教学基础工作量按年度进行考核。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开课门数、学生选课人数和所在教学单位专业学生数确定各教学单位的讲课酬金总额，由各教学单位确定具体分配方案。

### （一）教学为主型教师

教学为主型教师主要指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

表 1：教学为主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

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基础工作量	备注
教授	128 学时/学年	
副教授	192 学时/学年	
讲师	192 学时/学年	
助教	128 学时/学年	每学年另需 128 学时助课

备注：每学期实际讲课按 16 周计算。

###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主要指专业课和部分专业基础课教师，教学基础工作量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师的 50% 要求。

表 2：教学科研型教师的教学基础工作量

专业技术职务	教学基础工作量	备注
教授	64 学时/学年	
副教授	96 学时/学年	
讲师	96 学时/学年	

助教	64 学时/学年	每学年另需 32 学时助课
----	----------	---------------

备注：每学期实际讲课按 16 周计算。

### (三) 科研为主型教师

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要指专门科研机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要求每学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含公选课)或给学生开设 3 次讲座,另外参加指导研究生或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等教学活动。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要求每学年至少指导两名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或开设讲座一次。

## 二、科研基础工作量

科研基础工作量考核按年度考核和聘期(三年)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科研基础工作量采用计分方法,具体计分办法详见附件 2(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试行))。

考虑到科研工作的规律,科研基础工作量年度考核积分只需不少于聘期(三年)考核积分的 1/5 即可。每年需达到年度考核要求的科研分值,聘期(三年)结束要求达到聘期考核要求的科研分值(具体见表 3、4、5)。

为了鼓励高水平科研成果,原有的科研奖励政策继续执行。

所有的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均以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为准,未登记不予认定。

### (一) 科研为主型教师

表 3：科研为主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级别	聘期(三年)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教授(研究员)	二	100	20

	三	80	16
	四	60	12
副教授（副研究员）	五	40	8
	六	30	6
	七	20	4
讲师（助理研究员）	八	15	3
	九	12	2.4
	十	10	2
助教（实习研究员）	十一	8	1.6
	十二	6	1.2

## （二）教学科研型教师

教学科研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大致按科研为主型教师科研基础工作量的50%核算，具体见下表。

表4：教学科研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级别	聘期（三年）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教授（研究员）	二	50	10
	三	40	8
	四	30	6
副教授（副研究员）	五	20	4
	六	15	3
	七	10	2
讲师（助理研究员）	八	8	1.6
	九	6	1.2
	十	5	1
助教（实习研究员）	十一	4	0.8
	十二	3	0.6

### (三) 教学为主型教师岗位

表 5：教学为主型教师的科研基础工作量要求

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级别	聘期（三年）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年度考核要求达到的科研分值
教授	二	25	5
	三	20	4
	四	15	3
副教授	五	10	2
	六	8	1.6
	七	5	1
讲师	八	不要求	不要求
	九		
	十		
助教	十一	不要求	不要求
	十二		

#### 关于科研基础工作量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等同于同级别的科研项目。
2. 在聘期内获省部级科研教学二等奖（排名第一）视同完成聘期内科研工作量。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技处、文科科研处共同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 附 2

### 中国传媒大学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

( 试行 )

为了配合我校教师工作量考核、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定编定岗和绩效工资等工作的开展,特制定我校教师科研工作量的计分办法,分别根据论文、科研项目、著作及教材、获奖、科技开发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详见附表 1、附表 2。

所有的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均以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为准,未登记不予认定。

表 1 : 科研工作考核指标体系

分类	具体项目	单位	分值	备注
论文	SCI、SSCI、A&HCI 刊物检索刊物	分/篇	30	
	人文社科类的权威核心期刊刊物	分/篇	15	《中国社会科学》、《中国语文》、《文艺研究》、《经济研究》、《哲学研究》、《文学评论》、《新华文摘》、《法学研究》、《管理世界》、《外语教学与研究》、《求是》、《外国文学评论》及教育部《智库专刊》
	EI 检索刊物	分/篇	10	
	《现代传播》	分/篇	8	
	EI、SC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 CSSCI 检索刊物 人大报刊复印资料	分/篇	4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国社会科学报》理论版、评论版上发表的文章(字数超过两千字),参照 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计分。
	CSCD 检索的学术期刊 或北大版核心期刊	分/篇	1	包含部分行业报刊理论版,如《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著作	专著	分/部	15	

分类	具体项目	单位	分值	备注	
与教材	国家级统编教材或规划教材	分/部	15		
	编著、译著及其它教材	分/部	8		
研究报告	国家级	分/部	30	1.被各级政府采用，需有采纳证明，同时需到科技处或文科科研处登记备案。 其中国家级单位是指全国人大、全国政协、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检察院、中央军委等，省部级单位是指各部委及省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单位，地市级单位包括各地级市司局厅等。	
	省部级	分/部	15		
	地市级	分/部	3		
科研项目	国家级重大项目	分/项	80	1、若某项纵向项目经费较多，也可以按照经费数计分，理工类按1.5分/万元计分，文科艺术类按3分/万元计分。 2、只计算当年立项项目	
	国家级重点项目	分/项	60		
	国家级一般项目、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分/项	40		
	国家级青年项目、省部级一般项目	分/项	20		
	省部级青年项目	分/项	10		
	国家一级学会项目	分/项	3		
	校级项目	分/项	2		
	国际项目	理工科	分/万元	1.5	以当年学校财务到账为准，项目合作单位需进入教育部认证国际知名机构列表。
		文科、艺术	分/万元	3	
	横向项目	理工科	分/万元	1.5	横向项目按当年学校财务到账的经费计分。
文科、艺术		分/万元	3		
科研获奖	国家级奖	文科、艺术	分/项	500	“部级奖”：指以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如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教育部统计认定的各类奖项视同
		二等奖	分/项	300	
		三等奖	分/项	200	
	省部级奖	一等奖	分/项	100	

分类	具体项目		单位	分值	备注
		二等奖	分/项	80	为省部级奖。 “省级奖”：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和科学技术奖，包括省社科联的优秀成果奖。
		三等奖	分/项	60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一等奖	分/项	40	科技部根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励管理办法》，审定批准的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二等奖	分/项	25	
		三等奖	分/项	10	
	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奖	一等奖	分/项	15	如：中国广播电视协会、中国电视技术学会等。
		二等奖	分/项	10	
		三等奖	分/项	8	
	学术活动	参加国内外专业学术论坛并主旨发言	一类	分/项	10
二类			分/项	5	
三类			分/项	2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分/项	25	
	实用新型专利		分/项	3	

表 2：艺术创作考核指标体系

分类	具体项目		单位	分值	备注
创作奖与创作成果	教育部认定的国际奖	A类	分/项	300	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认定的“文化部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中的一类和二类比赛分别对应此表中的B类和C类进行计分。获得相关国际奖项“提名”的作品则按“获奖”分值的1/4计分。
		B类	分/项	150	
		C类	分/项	80	
		D类	分/项	50	
	教育部认定的国内奖	A类	分/项	80	此表内分值为各类奖项中的一（金）奖所对应的分数，二等（银）奖、三等（铜）奖以10分为级差依次递减。其他特殊情况请中国传媒大学科研、创作及获奖评价专家委员会裁定。
		B类	分/项	60	
		C类	分/项	40	
		D类	分/项	30	
	专家委员	A类	分/项	31-100	获奖项目可直接提交相关材料参评，未获奖项目需要满足如下条件者方可进入



分类	具体项目		单位	分值	备注
会 评 定 奖	B类	分/项	21-30	专家评定环节：广播电视作品需要在中央三台或卫星频道播出；网络视频作品必须已经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电影作品需要进入院线上映1天以上，有一定票房收入；戏剧作品需要进入知名剧场演出，有一定票房收入；文学创作需在认定刊物发表（名单见后）等。 极特殊情况的大奖以300分为上限。	
	C类	分/项	11-20		
	D类	分/项	1-10		
专 业 指 导	教师	A类	分/项	25-50	特别鼓励教师在教学过程当中指导学生参加各类比赛。申请此类分值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有多位指导教师的可共同分配该奖项所得分数，具体分值由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定。
	指导	B类	分/项	11-15	
	学生	C类	分/项	6-10	
	竞赛 获奖	D类	分/项	1-5	

**备注：**

1. 若奖励由多人获得，该奖励对应的总分值由上表确定，每人的具体分值由奖励证书排名第一者确定。

2. 所获奖励需在学校文科科研处登记备案，予以认定。

本规定由学校科技处、文科科研处共同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试行。

3. 各项目具体名单及分类参照《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科研、艺术创作与获奖评价办法〉的通知》（中传科研字〔2014〕76号）。

